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認可結果分<u>四個評鑑項目</u>，<u>分別給予「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u>及「重新審查」三種。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u>有條件通過</u>」及「重新審查」三種。	依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意見，修正評鑑認可結果分四個評鑑項目給予，明訂「通過」為效期六年、「有條件通過」為「效期三年」。
第十一條 申復 <u>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u>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u>由相關受評單位</u>於二週內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表號：00A000301），經「自評執行小組」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u>相關</u>受評單位。<u>相關</u>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復 <u>受評單位</u>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於二週內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表號：00A000301），經「自評執行小組」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申復以一次為限。	依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意見，明確訂定提出「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之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 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 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 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 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 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表號：00A000303）應包括 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 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 等，提送「自評執行小 組」核備。並依認可結果 追蹤考核，執行期程如 下： 一、被評為「通過-<u>效期六 年</u>」之受評項目，除由 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 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 計畫書」提報「自評執 行小組」核備外，並應 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 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 善成效報告書」（表號： 00A000303，另含佐證 資料），送請「自評執 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 轉陳「自評指導委員 會」考評。 二、被評為「通過-<u>效期三 年</u>」之受評項目，除由 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 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 計畫書」提報「自評執 行小組」核備外，需於 評鑑屆滿半年內，由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 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 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 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 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 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表號：00A000303）應包括 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 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 等，提送「自評執行小 組」核備。並依認可結果 追蹤考核，執行期程如 下： 一、被評為「通過」之受評 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 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 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 「自評執行小組」核備 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 半年內，提出「校務自 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 書」（表號：00A000303， 另含佐證資料），送請 「自評執行小組」評核 其成效後，轉陳「自評 指導委員會」考評。 二、被評為「<u>有條件通過</u>」 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 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 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書」提報「自評執行小 組」核備外，需於評鑑 屆滿半年內，由「自評 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	同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評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三、被評為「重新審查」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 「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陳請「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學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三、被評為「重新審查」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 「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陳請「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學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